

大姚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大食安委发〔2018〕1号

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姚县 2018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大姚县 2018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4 日

大姚县 2018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2018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楚雄州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楚食安委发〔2018〕1号），结合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保障民生工程来抓，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县农产品抽检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和品牌建设，争取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6个以上，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全年不发生IV级及以上的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四有两责”要求，进一步

强化党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和政府食品安全辖区管理责任，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乡镇、部门重点工作和综合绩效考核，制定本乡镇、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计划，与下级单位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党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政府办公会每年至少2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督查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开展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每年不少于1次，将考核结果纳入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占比不低于2%。（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县食安办负责）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统筹、综合协调作用。要切实加强县、乡食安办建设，强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等职责。**一是**按季度召开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单位）汇报，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在传统节日、辖区内重大活动、上级下达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三是**督促食安办组成部门（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每半年开展1次食品安全工作督导，年终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四是**收集整理食品安全工作资料、信息，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到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办负责）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大姚县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二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认真落

实《大姚县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大姚县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大姚县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楚雄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对跨区域食品（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联合查办力度，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食品（农产品）违法犯罪、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办、协查及回复工作。**四是**按《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便笺〔2017〕86号）要求，上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食品安全信息，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县食安办负责）

4.完善食品药品协管员管理机制，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村级协管员管理制度，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村级协管员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形成长效机制。在稳定协管员队伍和调动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促进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食安办负责）

5.强化网格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各部门的权利和职责，结合《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大政明电〔2016〕9号）中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乡镇食安办的工作职责，按“定区域、定人员、定主体、定任务、定责任的原则”，强化网格监管，落实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县食安

办负责)

(二) 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1. 推进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大姚县“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组织实施。推进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处衔接机制，试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行动，推广“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网”和“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应用，推动企业上线运行，上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达到总数的20%。鼓励和支持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完善食品生产、销售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特别是食品安全终端销售的可追溯体系，努力推动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快食用农产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启动地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和一线执法机构建设，确保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装备和技术设备标准化建设，做到“四有”：有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明确；有岗位，日常巡查、监管执法、检验检测3类岗位齐全；有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齐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工作技能的人员；有手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检验检测、移动执法等技术手段。进一步配齐、配强乡镇监管所人员，进一步加大乡镇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加快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

测体系建设，落实检验场地、人员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对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县发改局负责）**二是**进一步加强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全县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三是**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动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县农业局、县卫计局负责）

4. 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培训，加强新标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县卫计局逐步提升解读标准的能力。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工作。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和执行严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好操作规范，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的水平。（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一是**严格执法稽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加大执法稽查力度，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对各食品安全执法部门执法办案工作实施监督考评，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数量较上年有不同幅度增长。（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二是**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入推进我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的广泛运用，形成监管合力。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

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县公安局牵头,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配合)。**三是**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配合)**四是**稳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好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汇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加强源头综合治理,严格农产品生产管控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治理。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农业绿色发展重大行动。完成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严格生产过程管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加快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

汰工作，采取禁限用措施。加快全国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平台试用企业生产及经营的产品可追溯。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以龙头养殖企业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活动，建设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县农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加强标准推广和使用指导，大力宣传培训农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帐。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体系（GAP、HACCP等）生产基地创建示范工程。（县农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日常监管整治，强化风险防控

1. 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一是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二是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逐步淘汰禁用高毒农药。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追溯管理，防止滥用、乱用和误用。三是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逐步减少自己施用农药和使用兽药现象。四是加强畜禽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开展大牲畜“瘦肉精”监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抽检，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五是继续做好云南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运行应用推广工作，对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加强督促指导，要求全部建立完善生产记录档案，鼓励生产主体使用产品质量追溯码，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六是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七是落实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开展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治理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县农业局、县发改局负责）

2.强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监管。贯彻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持许可与监督并重，努力实现监管重点由事前注册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在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用野生菌、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中毒事件发生。一是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持有效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数量较上年有增加。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实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一户一档”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二是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含幼托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义务教育学校的食堂不得对外承包，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学校食堂许可持证率必须达到 100%。各学校要按“生进熟出”的流程要求，加大食堂厨房改造，改善加工操作环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等各项管理

制度，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做好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监管，开展学生粮油产品质量抽检。**三是**抓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全面实施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四是**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率要达到85%以上，全县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总数的6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90%以上。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巩固旅游市场食品安全提升工作经验和成果，继续扎实开展辖区内景区景点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五是**贯彻执行好《云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充分发挥好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作用，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集体聚餐、食用野生菌、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的监督管理。集体聚餐报告备案率达85%以上，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六是**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七是**加强粮食安全监管。做好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工作，对各类学校学生食堂供应粮油实行集中采购；按职责对学生食堂供应粮油开展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检。**八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县经信局、县粮食局、县卫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解决突出的食品安全难点问题。一是继续开展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县农业局牵头，县环保局配合）

二是加强普洱茶、白酒等重点食品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着力解决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是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农业局配合）。

四是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整治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是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是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管理，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台帐，做到日产日清，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加强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稳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是加强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在民族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和清真

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县民宗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八是进一步加大食品走私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县疾控机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各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负责)

5.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针对本辖区重点食品、高风险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分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针对群众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添加、添加剂滥用等问题。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做到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结果“两公开”，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认真做好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报告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加强食源性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监测工作质量和敏锐性。推进县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局负责)

(五) 加强宣传教育，推进社会共治

一是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农药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专营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为内容，开展社会层面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全国大姚核桃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开展《产品质量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传，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

二是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各部门按职责开展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食品生产经营、种养殖环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粮食生产经营、食盐经营等人员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专题培训，推动依法从业、诚信自律，降低安全风险，减少执法阻力。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年人均培训时间达到 80 小时，从业人员培训不得少于 40 小时。（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三是按《大姚县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达到黑名单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做好信息公示。

四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公开食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 100%。

五是完善统一的食品投诉举报网络，畅通“12316”、“12315”、“12331”等投诉举报渠道，按要求受理，及时反馈，按时办结，投诉举报回复率达 100%。按《大姚县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兑现符合奖励条件的投诉举报人。

六是各监管部门要积极倡导所监管行业建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在准入审批、标准制订、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相关工作。（县食安办、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计局、县粮食

局、县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 推动示范创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以“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全国大姚核桃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双创”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农业局、县政管局、县教育局、县环保局、县核桃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快特色农作物优质高产、绿色有机种植等关键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和林业资源培育与利用技术等研发与集成应用，对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项目优先列项支持，对有关食品安全申报专利的优先给予补助，对在食品安全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优先推荐奖励。(县农业局负责)

3. 落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改革制度，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权威性，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落实《云南省餐饮业质量安全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推进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优秀率，持证餐饮企业量化分级率达

100%。全面启动“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新技术，积极开展网络厨房改造建设，实现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重大活动保障单位、旅游景区重点接待单位、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单位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实现100%覆盖，其他社会餐饮达到70%。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餐饮加工制作关、餐饮具清洗消毒关和环境卫生控制关，规范经营行为，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县经信局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食品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项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各级党委、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能力建设、监管执法装备、专项整治、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形成稳定增长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监管经费的投入，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努力争取国家、省建设投资支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确保发挥效益。

（三）强化责任落实。县、乡、村三级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责任到个人，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模式。要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有效开展。要强化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大行政监察力度，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加大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负有重大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2018年6月24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4日印发
